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聞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客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分百脈合一宗無經絡悉致其病也第見其證意欲食而復不能食口欲言而常默

然欲卧而又不能卧欲行而又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其證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

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以上諸證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為憑之象惟憑之於

脈與溺確知其為熱其脈微數數則生熱也溺出膀胱膀胱為太陽之府其脈上每溺時而頭每痛者乃

氣之甚六十日之九月再造而陰氣復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淅淅然者則病稍淺四十日可愈

若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則更淺二十日可愈其百證多於傷寒大或末病而預見熱氣先或病

全圖要畧卷之二十一
四五日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遺熱不去也。各隨證治之。

此詳言百合病證脈也。此證多見於傷寒大病前後。或爲汗吐下失法而變。或平素多思。不斷情志不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致行住坐臥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病最多。而醫者不識耳。

補曰。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仲景主用百合。註家亦知肺朝百脈。是邪熱傷肺症。然何以變怪。莫名。如有神靈。此理無一知者。吾爲揭出曰。肺藏魄。肺金不清。則魄不靜。魄氣變幻。是以如有神靈也。魂爲陽。藏於肝。肝血不和。則寐多夢擾。魄爲陰。藏於肺。肺氣不清。則醒如神靈。此理可以互勘。合觀。此節曰。小便赤。曰溺時。諄諄論溺。蓋以肺主水道。水濁便是致病之由。水清卽是去病之路。至辨症之淺深。一則曰頭痛。再則曰頭淅淅然。三則曰頭眩。淺註就太陽經論。然玩原文。殆指腦髓而言。故痛者病深。不痛者病淺。若太陽之頭痛在表。不得爲深。

也。蓋肺之氣管上入腦而達於鼻路最直捷。據腦髓以辨病之淺深理極精。到下文程註亦知論髓惜其未透未句各隨證治之所包者廣。謂百合病見於各症之中者仍當兼其各証也。仲景文法最活。全書皆當作如是觀。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爲之搖動。曷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之爲搖。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澁。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爲之動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與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內衰則入於藏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淅淅然者。淅淅如水灑。淅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尚未入藏府之內。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榮衛通利。藏府不受邪。外不淅淅然則陽氣尙是完固。但頭眩者是邪在

陽分陽實則不為邪所牽。故頭不疼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其說亦通。

正曰老人小兒。溺時頭搖。自是陽虛髓不足。若百合病。溺赤頭痛。與頭搖有別。是陽有餘。

髓受病。設西醫剖而視之。必見其腦衣發炎也。程註論及於髓。不為不精。但謂百合病亦是。

陽虛。則辨証差矣。

百合病。見發汗之後者。以其不應汗而汗之。以致津液衰少者。以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十枚

知母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

百脈俱朝於肺。百脈俱病。病形錯雜。不能悉治。只於肺治之。肺主氣。氣之為病。非實而不順。即虛而不足。百合能治到氣之實。而補正氣之虛。非入肺金益其水源下。

通膀胱使天水之氣合而所傷之陰轉則其邪從小便出矣若誤汗傷陰者汗為陰液陰液傷故以此湯維其陽維陽即所以救陰也

王晉三本文云

百脈一宗明言病歸於肺君以百合甘草清肺即此可療此疾再佐以各經

若誤汗傷太陽者溺時頭痛以知母救肺之陰使膀胱水病知有母氣救肺即所以救膀胱是陽病救陰之法也

補曰百合花下覆如鐘有肺之象其根多瓣合而為一百脈合宗之象故以為主分煎合

服二藥合致其功安有先煎入手經後煎入足經之理且原文先字是統兩個別以水泉說

後字是統合煎說王氏不體會乃以先後煎法為不悖手足經各行之理不但義乖即文法

亦誤也

百合病見下之後者以其不應下而下之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碎 綿裹

代赭石 如蠅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煮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

誤下者其熱必陷熱陷必傷下焦之陰故以百合清補肺金引動水源以代赭石鎮離火而不使其上騰以滑石導熱氣而能通水府則所陷之邪從小便而出自無灼陰之患矣此即見陽救陰法也

王晉三云

誤下傷少陰者溺時澹然以滑石上通肺下通太陽之陽恐滑不通府利穀仍踏出汗之弊乃復用赭石重鎮心經之氣使無汗泄之虞是陰病救陽之法也

百合病

見於吐之後者

以其不應吐而吐之致內傷藏陰也以百合雞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

七枚

雞子黃

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元犀按

吐下後傷者病在陰也陰傷故用雞子黃養心胃之陰百合滋肺氣下潤其燥胃為肺母胃安則肺氣和而令行此亦用陰和陽無犯攻陽之戒

王晉三

誤吐傷陽明者以雞子黃救厥陰之陰以安胃氣救厥陰即所以鎮陽明救肺之母氣是亦陽病救陰之法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即所謂未病預見是也此因熱氣先動以**百合地黃湯主之**然亦有太陽病久不愈始結在太

陽經者亦用此湯

百合地黃湯方

百合七枚擘

生地黃汁一升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元犀按

病久不經吐下發熱病形如初者是鬱久生熱耗傷氣血矣主之百合地黃湯者以百合苦寒清氣分之熱地黃汁甘潤洩血分之熱皆取陰柔之品以化陽剛為洩熱

救陰法也中病者熱邪下洩由大便而出矣故曰如漆色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熱壅皮毛皮毛為肺之合也以**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二宿以洗身洗以食煮餅勿以鹹豉也

合參。皮毛為肺之合洗其外亦所以通其內也。又食煮餅者假麥氣穀氣以輸津。勿以鹹

豉者恐鹹味耗水以增渴也。

百合病。洗後而渴不差者。內熱盛而津傷也以括蕞牡蠣散主之。

括蕞牡蠣散方

括蕞根 牡蠣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洗後而渴不差。是內之陰氣未復。陰氣未復。由於陽氣之元。故用牡蠣以潛其陽。括蕞根以生其津。津生陽降。而渴愈矣。

百合病。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原病無熱。今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以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兩

滑石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服。

元犀按

百合病原無偏熱之證。變發熱者。內熱充滿。淫于肌膚。非如熱之比。主以百合滑石散者。取散以散之義。散調絡脈於周。氣引內外之熱氣。悉從小便出矣。

補曰。仲景所論某方主之。皆是以此為主。而格外可以加減也。淺註每言經方不可加減。不知仲景明明教人加減。觀首節各隨其證治之句。便是各隨其證而加減之。細玩文法。自見全書義例皆然。讀者勿死於句下。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

即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

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

即內經用陰和陽之道也。若

見陽之病。

攻其陰。

則并傷其陰矣。乃

復發其汗。

是重傷其陽也。此為逆。

見陰之病。

攻其陽。

則并傷其陽矣。

乃復下之。

是重竭其陰也。

此亦為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用陽和陰故仲景用思最為精密

正曰仲景論脈所謂陰陽多指寸尺而言仲景論證所謂陰陽多指表裏而言觀於見陰

見於陽二於字是確指其界謂血分與氣分表裏之間也見於陰如上文變成渴而在裏也以陽法救之如洗方從表治之是見於陽如上文變發熱而在表也以陰法救之如滑石散從裏治之是故見陽之表證而攻治其陰乃正法也若發其汗則為逆見陰而攻治其陽亦正法也乃復下之此亦為逆淺註誤解陰陽二字程註謂此用陽和陰之法不知百合病斷無補陽和陰法也

狐惑之為病也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何其如此之躁實因蟲擾之為害也蝕於喉為惑

蝕於陰為狐而不欲飲食惡聞食臭而蟲聞食臭而動動則令煩心有如此者其面目之仁亦仁

黑仁白赤隨蟲之聚故而變易蝕於上部則喉傷聲自嘎以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邪傷厥陰厥陰為陰之蟲

其病自下咽乾以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黃薰之薰洗之法皆就而衝上故咽乾此言狐惑之病證治法也傷寒論烏梅丸亦可消息用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

乾薑

人參各三兩

半夏

黃連一兩

大棗十一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補曰別家註有言瀉心湯不能殺蟲疑是誤瀉不知烏梅丸用薑連亦是治蟲妙藥則知

瀉心湯必能治蟲蓋蟲因肝風內動而生用薑之辛助金平木用連之苦瀉火息風風木之蟲自然消滅況餘藥補土自然肝木平矣此方原治痞滿予親見狐惑證胸腹痞滿者投此立效可知仲景之方無不貫通真神方也按此段亦有錯處則在一惑字狐惑二字對舉狐字着實惑字託空文法先不合矣蟲蝕咽喉何惑之有蓋是惑字之誤耳惑字篆文是惑傳

寫滋誤詩註。貳短狐含沙射人影。則病故詩曰。為鬼為惑。則不可得言其暗中害人也。蟲生暗中。故以狐貳二字為名。後人於此等字。尚未考明。安能解仲景之義哉。

元犀按。蟲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臟而生疑惑矣。蟲為血化之物。故仍歸於生血之心。化為濕熱。雜以辛苦之味。名曰瀉心。意深哉。

正曰。以生疑解狐惑之惑。似乎有理。不知惑是惑字之訛耳。詳見前。

苦參湯。麗安時傷寒總論。用苦參半片。槐白皮。狼牙根。各四兩。煎熏洗之。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三次。

雄黃薰法。蝕在肛者。發瘡。俗呼臟頭風。

雄黃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元犀按。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狐惑病。乃感肝木濕熱之氣而生。寒極而死也。苦參苦寒。氣清屬陽。洗之以通陽道。雄黃苦寒。氣濁屬陰。薰之以通濁道。但雄黃稟純陽之色。

取其陽能勝陰之義也。薰洗二法。按陰陽分配前後二陰。此又別其陰中之陰。陽也。二味俱苦寒而燥者。苦以瀉火。寒以清熱。燥以除濕。濕熱退而蟲不生矣。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皆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尤在涇云。脈數默默但欲卧。熱盛於裏矣。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爲畜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皆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爲勝負者也。肝方有熱。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旣成癰。胃卽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持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又曰。此一條。註家有曰。爲狐惑病者。有曰。爲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蟲者。則積而爲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

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補曰此言狐惑生蟲亦有咽喉肛門兼釀膿血者如痔漏有蟲復有膿血是矣仲景治血後便為近血亦用赤豆當歸散則知近血是痔漏有膿血之證以彼例此便知狐惑亦有膿血之證也不是此條另出一證狐惑有膿血予曾見過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十分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二服

元犀按

此治濕熱侵陰之病大抵濕變為熱則偏重於熱少陰主君火厥陰主風木中見少

陽相火病入少陰故見微煩默默但欲卧等證病入厥陰故曰赤現出火色目皆黑現出火極似水之色主以赤豆去濕清熱解毒治少陰之主當歸道熱養血治厥陰之病下以漿水以和胃氣胃氣與少陰和則為火土台德胃氣與厥陰和則為土木無忤微乎微乎又按或謂是狐惑病或謂是陰陽毒病二者皆濕與熱蘊毒之病金匱列於二證交界處即是承上起下法

正曰赤豆發出身則能排膿蓋膿乃從血氣而化者也赤豆屬血分而既發出身則血從氣而外出矣故以治血從氣化之膿其治先血從便亦是治痔毒之有膿者也程注意求深而不切實有微乎其微之說實則強詞不足信也狐惑有膿多矣或又疑為陰陽毒其所

見者少也

陰陽

二毒是感非常災厲之氣從口鼻而下入咽喉至死甚速試以陽毒言之

陽毒之為病

為異氣中人之陽也

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

血五日

經氣未遍故尚可救治

五日之外五藏相傳俱受邪至

七日

陰陽經氣已過而再行則

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異氣適中人之陰則為陰毒

陰毒之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

經氣未遍尚

可救治至七日

陰陽經氣已過

而再行則不可治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此言陰陽二毒治之不可姑緩也

仲師所論陰毒陽毒言天地之瘴氣中人之陰氣陽氣

非陰寒極陽

熱極之謂也蓋天地災癘之氣便為毒氣人之血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癘氣

之毒。值人身行陽之度。而中人則爲陽毒。面者。諸陽之會。陽毒上干陽位。故面赤斑斑如錦紋。陽毒上迫胸膜。故吐膿血。以陽氣法天。本乎天者。親上也。值人身行陰之度。而中人則爲陰毒。邪入於陰。則血凝注。血不上榮於面。而面目青。血不環周於一身。而身痛如被杖。以陰氣主靜凝而不流之象也。夫陰陽二毒。皆從口鼻而下入咽喉。咽喉者。陰陽之要會也。惑非時之癘氣。則真氣出入之道路。不無妨礙。故二毒俱有咽喉痛之證。要之。異氣中人。毒流最猛。五日經氣未遍。尚未速治。若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作再經。則不可治矣。方用升麻。鼈甲以湯解之。升麻本經云。氣味甘平。若微寒無毒。主解百毒。辟瘟疫。邪氣。入口皆吐出。中惡腹痛。時氣毒。諸毒。喉痛。口瘡。云云。君以升麻者。以能排氣分解百毒。能吐能升。俾邪由口鼻入者。仍從口鼻而出。鼈甲氣味酸平。無毒。佐當歸而入肝。肝臟血。血爲邪氣所凝。鼈甲稟堅剛之性。當歸具辛香之氣。直入厥陰。而通氣血。使邪毒之侵於榮衛者。得此二味而並解。